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陳賢德

泰洲木業製材工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賢德

江秀杏

相 對 人 興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助信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7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，如當事人僅釋明窘於生活，未一併釋明其缺乏經濟信用，尚無從認其合於訴訟救助之要件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0號、113年度台聲字第5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

01 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
02 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楊慧萍